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人函〔2017〕24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做好 2017 年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工作，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17 年“广东特支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才办〔2017〕8 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和条件

具体见粤人才办〔2017〕8 号文件中的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指南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（一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。广州、深圳可推荐 6 人（其中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不少于 2 人）；佛山可推荐 6 人（其中顺德区 3 人），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不少于 2 人；其他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可推荐 3 人（其中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不少于 1 人）。

(二) 高等学校。高水平大学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和具有博士授权点本科高校可推荐3人，具有硕士授权点本科高校可推荐2人，一般本科高校可推荐1人；国家级示范性（骨干）高职院校可推荐3人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及一流高职院校可推荐2人，其他高职院校可推荐1人。

(三) 省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。各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可推荐1人。

(四) 省直有关部门。省教育厅可推荐9名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推荐3名省属技工院校人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成立“广东省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下文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指导各地各校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统筹解决申报、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，负责教学名师的申报评审和协调管理工作。

(二) 组织申报。各高等学校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省属中小学及省属幼儿园负责组织本地（校、园）人选推荐申报工作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人选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。各地各校须将推荐结果在本地区及推荐人选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于9月30日前将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(三) 资格审核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申报条件进行审核。

(四) 专家评审。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符合申报

条件的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选，确定拟入选对象。

1. 初评

(1) 材料评议。成立若干专家评议小组，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差额评选，按 1: 1.5 的比例确定进入答辩环节人选。

(2) 答辩。成立若干专家评审小组，采取个人陈述、答辩提问、讨论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评审，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，确定为初步推荐人选。

2. 复评

领导小组听取各专家评审小组情况汇报后，对初步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和无记名投票。经出席领导小组会议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的，确定为“广东省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拟入选对象。

(五) 公示。省教育厅对拟入选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(六) 确定名单。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。

四、材料申报方式及材料清单

申报人选所在学校要对申报人推荐材料、学术道德、政治表现、廉政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

(一) 申报方式。个人填写申报表，经推荐单位审核后，连同佐证材料、教学视频等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省教育厅。申报表、汇总表及相关说明从省教育厅网站 <http://www.gdhed.edu.cn>/通知

公告栏下载。

(二)佐证材料、教学视频及其他材料的报送要求详见附件2。

联系人：尹明柴，姜英伟，魏长松

联系电话：020-37627397，37627229，37626971；

传 真：020-37626562；

电子邮箱：gdedursc@126.com；

地 址：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 1711 室，邮政编码：510080。

附件：1.关于开展 2017 年“广东特支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申报材料要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